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条件下，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 4,213.75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421.37 万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421.37 万元。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409.19 万元，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22,291.83 万元转入下一年度。

二、2017 年度未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说明

（一）行业及公司产业发展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葡萄酒的行业特点决定其发展需要大量资金。葡萄酒行业在我国属朝阳产业，行业高速增长需要资金的支撑。葡萄酒属资金密集型和快速消费类行业，产供销完整的产业链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且市场销售门槛高，目标群体是单个消费者，市场建设和品牌推广相比其他行业更为迫切和重要，资金需求更大。

2、公司所处发展阶段需要资金支持。本公司处在加速追赶阶段，市场建设和品牌推广的资金需求量大。

3、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撑。未来几年，公司将坚持“开放的莫高，走出去的战略”，加快葡萄酒市场建设和品牌推广，做强做大葡萄酒产业。为顺利实现发展目标，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用于加快“全国化”市场建设，实施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提速发展葡萄酒产业。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213.75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净利润的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421.37万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421.37万元。截止2017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22,291.83万元，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途如下：

1、葡萄酒市场建设。本公司将持续加快“全国化”市场建设，强化培育，取得突破，加速市场开发。

2、品牌传播与推广。围绕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多层次、多渠道推广品牌，提升品牌形象和核心价值，推动品牌落地。

3、在重点市场投资建设莫高城市酒庄，提升品牌形象，促进品牌落地，培育消费者，推动市场建设。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642.24万元。

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分别为1,923.45万元、2,032.86万元、2,409.19万元，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1.83万元。累计分红占比为30.27%。

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资产经营、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网络形式召开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莫高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